

天津市农业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第一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1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出售种子未出具销售凭证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 第四十七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出售种子未出具销售凭证的，由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4	对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5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6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7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p> <p>《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例》 第六十五条：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或者对饲养的犬只未按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由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8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9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等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p> <p>（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p> <p>（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p> <p>（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p> <p>（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p> <p>《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例》</p> <p>第七十三条：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p> <p>（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p> <p>（三）拒绝或者阻碍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p> <p>（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p> <p>（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p>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10	对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p> <p>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p> <p>(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p> <p>(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p>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11	对渔业船舶的船长未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渔业资源养护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p> <p>(三)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渔业资源养护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p> <p>(六)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p> <p>第四十四条：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p>	<p>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12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或者出具虚假培训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或者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

附注：

1. 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2. 所称“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中“及时”，既包括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发现违法行为前主动改正，又包括在执法部门立案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主动改正，也包括在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予以改正。“改正”既包括当事人不再从事违法行为，又包括当事人通过整改使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定要求。
3. 各级农业行政执法机构适用免罚情形的，应当向当事人指出违法行为，并根据执法实际，予以责令改正。对给予免罚的当事人，应当强化监管，督促引导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实现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